**附3:**

**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量过程编号 | 202001 | 测量过程名称 | 臭氧校准仪臭氧浓度标定过程 | 测量过程规范编号 | XS/CLGF-001 |
| 所在部门 | 质控部 | 测量项目 | 臭氧浓度 | 控制程度 | 高度控制 |
| 测量过程要素概述： 测量设备：臭氧校准仪*U*=0.4 nmol/mol,*k*=2测量方法：环办监测函[2017]1582号 《环境空气臭氧传递标准间逐级校准作业指导书（试行）》 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2、NO2、O3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(HJ 654-2013)。环境条件：温度15-30℃，湿度≤80%，大气压85-110kPa。测量软件；无。操作者技能：仪器操作人员，经培训合格，有两年以上经验，操作人员取得上岗证。其他影响量：无。  |
| 有效性确认记录:1、查看规格型号为49ips的臭氧校准仪，校准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，校准机构：中国环境检测总站。符合要求。2、检测过程有效性进行确认(1)、2021年06月10日，用臭氧校准仪对400 nmol/mol臭氧浓度进行标定5次，平均浓度为1=411.6 nmol/mol。(2)、2021年12月12日，用臭氧校准仪对400 nmol/mol臭氧浓度进行标定5次，平均浓度为1=412.8 nmol/mol。 测量过程的扩展不确定为 *U*=1.9 nmol/mol， *k*=2，则 En=0.44当E n=0.33<1时，此测量过程有效。确认人员： 陈星 日期：2021年12月12日 |
| 变更记录: |
| 日 期 | 变 更 内 容 | 批准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